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329
2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5月2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
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1995年8月16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卢旺达局势的第1011(1995)号决议。该决议第11段要求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从各国收到的有关向卢旺达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的通知,以及卢旺达政府进口军火和有关物资的通知。

因此,我通知你委员会已收到下列通知:

(a) 1996年2月12日,新加坡政府通知从新加坡通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港,经由卢旺达鲁苏莫入境点向卢旺达出口车辆零件,卢旺达政府通知了此事;

(b) 1996年3月14日,卢旺达政府通知进口下列物品:

(一) 从意大利通过达累斯萨拉姆港,经由卢旺达鲁苏莫入境点进口两艘巡逻船;

(二) 从迪拜通过达累斯萨拉姆港,经由卢旺达鲁苏莫入境点进口65辆Toyota汽车;

(三) 从新加坡通过达累斯萨拉姆港,经由卢旺达鲁苏莫入境点进口122辆Tata军用车辆。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
的第918(199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努格罗霍·维斯努力穆尔蒂(签名)